

一陰一陽之謂道——評“儒家會如何看待同性婚姻的合法化？”

The Interaction of *Yin* and *Yang* is Called Dao: On Zhang Xianglong's “How Should Confucianism View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黃啟祥

Huang Qixiang

黃啟祥，山東大學哲學與社會發展學院教授，中國濟南，郵編：250100。
Huang Qixiang, Professor,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China, 250100.

《中外醫學哲學》XVI:2 (2018年)：頁 83-8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 83-87.

© Copyright 2018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Abstract

Attitudes towards homosexuality in Western societies, from eliminating it to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can be described as moving from one extreme to another. In contrast, the Confucian attitude, which tolerates but does not encourage homosexuality, is preferable.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belongs to the category of social construction. The different social factor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determine their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 same-sex marriage.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the most natural marriage and is in line with human nature.

當今世界的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主要來自西方國家，到目前為止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全部是基督教國家或者曾經是它們的殖民地的國家。同性婚姻合法化問題與基督教文化有著密切聯繫。

人們如何看待同性婚姻的問題首先取決於人們如何看待同性戀。在基督教歷史的大部分時期，大多數神學家和基督教教派都將同性戀看成不道德的或罪惡的行為。342年基督教皇帝君士坦提烏斯二世（Constantius II）和君士坦斯（Constans）下令對男同性戀者判處死刑。390年基督教皇帝瓦倫蒂尼安二世（Valentinian II）、狄奧多西一世（Theodosius I）和阿卡迪厄斯（Arcadius）譴責男同性戀者，將犯有此類行為的人判處火刑。一些信仰基督教的國家也有類似的法律。英國於1533年通過的雞奸法（the Buggery Act）就規定判處男同性戀者死刑。在法國大革命之前，男同性戀在法國也屬於可處死刑的重罪。在一個普遍將同性戀視為罪惡的社會中，同性戀者對自己也會有一種罪惡感。西方國家的同性戀“去罪化”大約始於18世紀末，這個進程在不同西方國家中表現不一。法國1791年的刑法已不再提及私人間的同性關係。英國直到1967年通過“性犯罪法”（Sexual Offences Act），才對同性戀行為進行有限的非刑事化。西方國家的同性戀“去病化”還要更晚一些，美國精神醫學學會董事會1973年才決定不再將同性戀視為精神疾病。隨著同性戀的“去罪化”和“去病化”，伴隨著“性解放”運動（美國在這方面尤甚）的同性戀公

開化，以及同性戀者對於政治的參與和對於權益的爭取，二十世紀末至今一些西方國家開始宣佈同性婚姻合法化。

從強制消滅同性戀到同性婚姻合法化，西方社會對待同性戀的態度可謂從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但是這兩種對待同性戀的態度卻是根植於同一種思想方式，這就是張祥龍教授所講的“二元分叉的思想方式”。“這種思想方式讓人傾向於將一切存在者分為兩個相互硬性對立的陣營，一個是它堅持的，另一個是它反對的，中間沒有根本性的迴旋餘地。”在同性戀問題上，這種非此即彼的思維方式要麼將同性戀作為異己加以排斥乃至消滅，要麼將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加以等同。前者過為己甚，後者矯枉過正。總之，不讓同性戀如其自身所是的那樣存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實際上是強行將同性戀異性化或者將同性化為異性。因為在兩個男同性戀者組成的婚姻家庭中，其中一個男人要做妻子（或媽媽），在兩個女同性戀者組成的同性婚姻家庭中，其中一個女子要做丈夫（或爸爸）。

19世紀80年代以來基督教文化視野下的同性戀乃至同性婚姻的圖景已經有了相當多的描述與研究，儒家如何看待同性戀和同性婚姻的問題則是一個待開拓的學術領域。張祥龍的論文就屬於這種開拓性的工作。他從儒家的視角闡述了儒家對於同性戀寬容但不縱容的態度。他認為儒家不像過去的基督教那樣視同性戀為罪惡，從而迫害和消除同性戀者，但是儒家從總體上也不會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也就是不會將它與異性男女構成的婚姻等而視之。這是因為儒家“持一種兩方互補對生的思想方式，也就是認為終極實在和真理不是可現成把握和分割的……這是一種帶有性別特徵或陰陽特徵的哲理，而西方的哲學中自古就沒有性別的終極地位。”“既然是陰陽化生，其中就必有某種不確定性……在男女這種乾坤、陰陽的典型體現之外，還會有其他各種陰陽搭配的可能，……同性戀也就不奇怪了。因此，即便對同性戀者之間的同居或共同生活，儒家也不會大驚小怪。”

這些論述基於對儒家思想的深刻理解，非常富有啟發力，自然地激起我們的很多思考。例如，儒家包容同性戀，但不贊同性婚姻合法化，對於同性戀者，儒家“更願意以道德人品而非性取向來評判其個人”。寬容同性戀與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間的界限究竟何在？如果這種寬容達到一定程度，容許他們同居生活，這等於承認事實上的同性婚姻。儒家是否反對事實上的同性婚姻？如果不反對，這與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有什麼實質性的差別？如果同性婚姻者同樣培養自己的道德品質，履行自己的社會義務，那麼儒家好像也沒有更多的理由不以看待同性戀者的態度來看待同性婚姻者。

張祥龍教授的論文暗含著對於這個問題的解釋，這就是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後果。例如，同性婚姻合法可能會導向承認群婚制；可能會傷害當事人的父母或祖父母；可能傷害到被同性婚姻家庭收養的孩子；它還具有的某種示範效應，可能會引導那些在性別取向上的徘徊者走上他們本來不一定要選擇的性道路。他正是基於同性婚姻的後果指出了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擔憂。

當然，這個問題還可以做進一步的探討。婚姻從來不只是兩個人之間的事情，它關係到後代、社會和國家。正因為如此，所有國家的法律都有一些禁止結婚的規定，例如，很多國家禁止近親結婚。如何看待同性戀以及同性婚姻，世界各國並沒有一個統一的判斷尺度，它取決於一個國家的歷史、傳統、文化、宗教、政治、經濟、軍事、人口構成等等多種因素。因此同性婚姻合法化問題完全屬於社會建構的範疇。這可以解釋：為什麼當今世界有些國家宣佈同性婚姻合法化；有些國家仍然禁止同性戀；有些國家寬容同性戀但禁止同性婚姻；有的國家已經承認同性戀合法但後來又禁止同性戀，例如，自 1993 年開始同性戀在俄羅斯是合法的，但是 2013 年俄羅斯通過了一部禁止同性戀的法律，其中規定“在少數群體宣傳非傳統異性性關係”是犯罪。西方一些國家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過程中對所有這些因素顯然沒有給予應有的

充分考慮，這也是同性婚姻合法化在這些國家引起很大爭議的重要原因。

“一陰一陽之謂道”（《易經·繫辭上傳》），孤陰不生，獨陽不長，故天地配以陰陽。異性婚姻是最自然最符合人類本性的婚姻。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的一個根本區別在於，異性婚姻能夠自我生產和自我延續，而每個同性婚姻都是自我終結的。只有通過異性婚姻，同性戀和同性婚姻才可能存在。同性婚姻只是一種寄生於異性婚姻之上的形式，它不是人類婚姻的自然形式。因此，將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置於同等地位是不合適的。雖然一些國家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是同性婚姻可能導致的陰陽失調或其他後果，例如人口大幅度減少或男女比例嚴重失衡，會迫使一些國家調整有關同性婚姻的法律，就像俄羅斯調整有關同性戀的法律一樣。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張祥龍：〈儒家會如何看待同性婚姻的合法化？〉，《中外醫學哲學》，2018年，第XVI卷，第2期，頁53-72。ZHANG Xianglong. “How Should Confucianism View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53-72.